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演講、研討會、講授課程等費用支給標準
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舉辦學術活動、研討會、講授課程支給辦理考試、支給審查費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1.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 2,400 元。
 2.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 1,600 元。
 3.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小時 1,200 元。
 4. 本校人員：每小時 800 元。
- 三、本校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訓練進修課程之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實際授課人員：
 1. 由國外聘請之專家學者：每節 2,400 元。
 2. 由國內聘請之專家學者(助理教授以上或業界高階主管):每節 1,600 元。
 3. 聘請講師(碩士級)或業界中階主管者：每節 1,200 元。
 4. 聘請一般專業人士者：每節 1,000 元。
 - 5.本校人員：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 - (二)講座助理：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上開授課人員標準減半支給。
 - (三)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，以二節論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 - (四)本校受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訓練班次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按各委託機關標準支給。
- 四、住宿費：住宿以安排本校學生宿舍為原則，未能安排而有實際需要時得以每人每宿補 1,000 元計支。
- 五、市內短程不發交通費，遠距離比照國內出差報支辦法交通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